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院内消防及室外 工程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院内消防及室外 工程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全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全称：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市政府机关院内消防及室外工程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院内消防及室外工程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榆林市人民政府机关院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和前期设计协调会议甲方所提要求。（包括完整的中水系统、大院管沟系统）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约定，经甲乙双方确定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如遇自然灾害或有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施工，在甲方签字认可前提下，工期予以顺延。

开工日期：由甲方依据工程施工条件确定

四、开工条件与施工标准

项目期间将会出现现有燃气从民用转为商用情况，与此相关的一系列事项均与乙方无关；进场前甲方应该协调复核满足乙方进场，项目所在地现有主线缆配置不符合项目设计荷载用电，如因甲方原因未能解决更换大功率电缆，致使不能满足日后用电需求，甲方不能向乙方追责；甲方需负责协调解决相关手续以保证乙方合规进场。

施工标准：按照图纸施工，清单材料进场，如有变更需根据变更图纸施工，如甲方提出变更，应在乙方该项工序开始之前书面提出，乙方根据设计变更方案实施，甲方予以签证；如乙方已经开始或完成该工序，甲方要求变更，甲方应对乙方变更项目予以已发生工程量认可并根据变更重新予以签证认可。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肆仟柒佰贰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大写）：47267848.67 元

2.支付方式：（以下标准为准，不考虑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所有设备进场并经验收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并取得验收、决算、审计三份报告后，乙方还要负责移交竣工图纸(办公室、保卫科、水电科各一套、城建档案案馆一套)，培训操作人员并清场且退场完成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27%（包括扣除违约金、代付农民工工资等在内

），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返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支付过程中不计算利息。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价款，乙方仍需继续按月履行己方义务。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设专人负责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并及时沟通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2）依据合同按时付款。

（3）依据合同约定协调开工前的用水、用电、施工手续等基础工作。

2.乙方：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消防法规及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2）乙方所有涉及人员的刑事、民事责任均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管理、技术标准乙方要完全承担管理责任。

（4）施工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5）考虑到实际情况，乙方施工队伍必须分两组，一组负责地上楼内项目，另一组负责地面与地下项目，同步进行，分开施工。甲方将分别监督管理，确保工期如期保质保

量完成。

(6) 不论什么情况，施工方必须与监理方同时进场，最后同时退场。

(7) 设计方系统负责人必须在场与项目经理现场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8) 工队进场一周内，乙方要将施工进度规划以表格形式报甲方。

(9)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做好施工记录。

(10) 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11) 工程竣工后，清理施工现场。

七、工程验收

施工完毕后由乙方提报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办理验收手续。验收标准以设计要求以及合同内规定技术质量参数为参考。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

收报告已被认可。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6. 工程竣工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消防法规为准则，按照榆林市住建局消防专家组查验的 153 条问题条文为依据，直至验收合格，不得遗漏。

7. 工程竣工之日，市政府机关大院内所有水、暖、电系统都要全部正常运行，作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

8. 地下管沟安装除符合相关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水电分离、强弱分离、冷热分离、消防独立，所有管道、线路要绕道安装，保证通道无阻，乙方要提前与设计方沟通并协商，确实规划好绕行安装方法，不得采取阻碍通道安装法。确保人行通道畅通无阻。以甲方一线操作人员实际使用要求为标准。

9. 乙方在拆除原有的消防设施时，需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拆除过程注意保护。

10. 将强电、弱电、消防分别敷设在不同的桥架，包含原有电缆电线的整理。

11. 消防改造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将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消防报警系统、灭火器材、疏散通道设

施等)均应严格依据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如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及地方相关消防管理规定,规范设置标志标识牌、警示提示牌。各类标牌应确保内容准确、清晰可辨,安装位置符合标准要求,以实现消防设施设备功能提示、操作指引、危险警示等功能,切实保障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为建筑消防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12. 施工期间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施工,口头通知一次后仍然没有整改到位视为违约,每违约三次将在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为计取依据)千分之一点五。

八、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2.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具体为: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每延期一天按照(以合同总金额为计取依据)千分之一点五。

3.违约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提请本地法院解决。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施工图纸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协议书法律作用高于其它文件资料。

十一、合同附件

- 1.公司证照（有效期内）
- 2.法人身份证
- 3.公司有效施工资质
- 4.技术人员资质
- 5.两组管理人员花名册与联系方式
- 6.施工队伍名册
- 7.施工车辆资料

8.财务信息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
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7.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7.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

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

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

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

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

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

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

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

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 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 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 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 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 争议

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 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两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②专用条款；③通用条款；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书、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及其附件；⑥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⑦图纸；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现行国家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3.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除设计要求继续执行原标准规范外。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施工蓝图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不得外传、外借，不得以任何形式超出本工程范围使用或牟利。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

(2)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3)征得发包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施工材料的“见证取样”、复检和工序质量的检查验收以及旁站监督。

(5)施工进度、施工安全文明的检查、监督以及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5)组织检验批、分部、竣工验收。

需要取得发包人委托才能行使的职权：

(1)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事件作出的处理决定。

(2)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工期调整、主要施工方案的变更等涉及变更合同价款或者调整工期的决定。

(3)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事件的决定。

(4)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履行监理义务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依据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制度全面履行本合同

6.建造师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工程项目上的委托授权代理人，责权同通用条款。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天，发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将施工所需的总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并明

确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所需的分水(含阀门井)、电(含变压器、总配电柜)、电讯线路由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水电费由发包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提供方缴纳。若发生施工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道路的两端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灯等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4)临建房屋的提供：

承包人根据需要搭建临建房屋，或因场地限制需要在工地以外的地方搭建临建房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方（招标人）只提供场地。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包括煤气、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开工前已办妥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意见书、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消防审核意见书、施

工图审查意见书、监理委托合同、施工许可证。本工程为装修改造工程，若确需办理，由承包人代办，发包人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7)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受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及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后一周内。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地下管线等资料，承包人对地上地下设施负有保护责任。如出现地下文物等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并向有关部门申报。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商议。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本条 7.1 款（6）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查；本月工程计量在 25 日前提交，同时提交下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

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需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发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此导致的罚款由发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提出保护措施发包人确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陕西省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5日内立即从现场移走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及时交纳政府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发包人可代为支付后在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施工过程中的内外运输，应遵守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为节日庆典、上级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便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开工前 10 天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两份。

(2)开工前，须提供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壹式两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后七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决定。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工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甲方在同乙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期限。其延误因素如下：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等；

(3)不可抗拒的因素；

(4)可能出现的，但不是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四、质量与验收

11.本工程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遵守 QB183893《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

准》(GBT30088)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装饰装修以及其它发包人认为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

14.工程试车: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5.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责任中增加以下:

15.1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和履行《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124号)文件精神。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使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必须达标,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5.2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15.3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监理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16.合同价款的约定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即成交价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

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而其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已列入报价中。不论报价时承包人是否已实际计取，发包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其合同总价已包含商务谈判文件所附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乙方投标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完成实际工程量与投标清单工程量比较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均不作调整，乙方对此完全知晓且无异议。在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工程，参照相关条款据实结算。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浮动风险；2)施工期内的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在约定范围内的风险；3)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冬季、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见合同价款调整。

17.合同价款调整

17.1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原则和方法：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2)主要材料、设备(钢筋、水泥、砖、石子、混凝土),本项目主要材料价格以投标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pm 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时所投价格;若涨(跌)幅度超过 $\pm 5\%$ 时,以施工期间当地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及对应材料量进行结算。除上述材料及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外,合同中标价中的材料价无论涨跌结算时均不作调整。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按认定价计入结算。合同中清单所列楼层安装拆除费及抗震支架费用为包干价,结算时无论增减均不作调整。

(3)其余暂定价材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附表(如有))按发包人认价结果调整总价。

暂定价的材料采购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认质认价并出具通知单后或者发包人确定材料品牌后即可采购。

不在上述((2)、(3)条)约定范围内的材料,其价格无论涨跌幅高低,均不作调整。

(4)施工期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本工程应作相应调整。

(5)施工期间如出现图纸设计要求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包人有权决定按图纸设计要求或者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施工。当发包人要求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时,

承包人按图纸项目特征依据本合同规定的计价原则提出综合单价，由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6)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谈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同意，其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配套费用定额，其余费用均按规定计取。并依据《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84号》文件通知等进行编制主材市场价等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执行《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尘治理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

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营改增税金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规费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综合人工单价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养老保险执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计入预算。

(8)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幅度大小，一律不调整综合单价。

(9)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0)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零星工日，其单价不分土建、市政、安装等专业，均按拦标价土建工程人工费的单价进行现场签证，即实际发生零星工日费用=签证零星工日数量×拦标价土建工程人工费*1.5×（1+规费）×（1+税率）。

(1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零星用机械台班，其单价以市场机械台班单价进行现场签证，只计取税金。

17.2 项目措施费调整原则及方法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但出现以下情况时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导致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17.3 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由受益方在调整因素确定后 14 天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款总额的比例：

19.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 18907139.47 元（大写：壹仟捌佰玖拾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肆角柒分）；

(2)第二次付款：

设备进场后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30%；即：¥ 14180354.6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捌万零叁佰伍拾肆元陆角整）；

(3)第三次付款：

施工完毕后由乙方提报验收，甲方应于三日内予以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7%，即：¥ 12762319.14 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元壹角肆分）

(4)质量保证金：

留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即：¥ 1418035.46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零叁拾伍元肆角陆分），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返还，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支付过程中不计算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本室内装饰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型定货，认质认价，乙方采购，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并经监理和甲方施工人员验收后，方能运入施工现场。甲、乙双方要互相配合，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22.1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确认方可采购。

22.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22.3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22.5 因承包人资金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6 发包人在招标时明确提出材料、设备的产地、品牌、厂家的应按明确的要求购进,不符合该要求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如提供了部分设备材料的参考价和标准,承包人在采购时应满足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标准和价格要求,采购时不得降低标准。

八、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工程变更,执行发包人规定的审批程序,各方签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变更价款调整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办理,费用支付方式见“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图2套、竣工资料2套,竣工报告及备案表6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24.竣工结算

24.1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在合理的时限内审查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然后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凭审计报告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4.2 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设计变更、双方确认变更签证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参与各方确认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认价单、2009《计价规则》以及其它可作为结算依据且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5. 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返修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同时此种情况下，发包人可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要求支付承包方承担

违约金；如有其它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照 2000 元/天 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其他专业承包中标单位或指定分包单位的进场，应按照 3000 元/天赔偿由此给专业承包单位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工期处罚以甲乙双方在合同实施阶段共同签认的文件为准。乙方聘用的农民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甲方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代付款）中代扣代发。

26. 索赔

26.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26.2 执行通用条款

26.3 执行通用条款

26.4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支付方式同签证变更增加费用。

27. 争议

27.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任何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其退还已收取的工程款。如工程已进行施工，则工程款按照实际施工量的 80%进行结算。发包人一旦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三日内立即退场，每延期一日，按照一万元标准向发包人赔偿第三人无法进场的损失。

29.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烈度为 8 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 持续 7 天超过 39° C 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5) 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3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31.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合计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三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消防管网、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装修工程、消防设施设备：两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五年；
3. 室外管廊、管沟质保：两年，暖气保修为2个采暖季，水电保修：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或施工技术问题产生的质保

维修问题，以及非人为损坏故障问题，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人为损坏破坏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6 日



1、公司证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37A5X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副本)₍₆₋₃₎

名称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健

住 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小区 A 座十三层 1302

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人工造林、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规划、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设备管理服务;建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维修及配件修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照相机具销售;空调设备销售;木材、橡胶及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及设备销售;制冷箱、空调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及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保养施工;建筑劳务作业(劳务派遣除外);天然气输送工具安装、维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2897103

编号: 7910-02190135

经审核,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
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050169901000000073



国家税务总局榆林市榆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办税服务厅）

税务事项通知书

榆阳税 税通 （2020） 125819 号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7037A5X9）：

事由：《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3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于2020年11月19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登记申请收悉，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20年
12月起生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 号：(陕)JZ安许证字[2018]080171

单 位 名 称：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张健

单 位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小区A座十三层
1302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合同使用件

有效期：2025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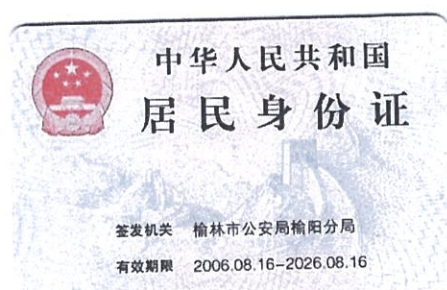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25日

2、法人身份证



3、公司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小区A座十三层1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37A5X9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6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61109525 有效期: 2029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12-1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12-0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12-04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12-0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12-04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12-04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12-04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5-12-0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9-12-17 *****	
	发证机关:  2018年07月专用印 6108995006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40582	

4、技术人员资质



姓名 窦根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22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韩岔镇毕家堡村寨第组1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419850222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02-2038.01.02

5、项目负责人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王婵

注册编号：陕261232401321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注册企业：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31日



本电子证书由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并在相关文件上签章。



发证单位：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4年03月15日

下载时间：2024-03-16



手机APP“陕西住建执业证书”中的“扫一扫”扫描电子证书中的二维码核验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2 2 0 3 6 7 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王 焱
Name

批准文号 陕建发[2015] 107 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2731199002051426
ID NO.

授予时间 2015-06-24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5-11-12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机电
Specialty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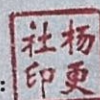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婵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二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041201505005888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陕西省二级
建造师考试，具有二级建造师专业人员
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王婵
证件号码:	61273119900205142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2月5日
专业: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6月4日
管理号:	2023JZS009026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陕建安B(2023)0026578

姓 名：王婵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6日



6、财务信息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AP168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AP168 号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

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03 日

编制单位：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568,956.85	39,452,625.74	短期借款	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8,095,689.32	7,394,251.34	应付账款	39	1,252,092.88	750,161.88	
预付款项	6	2,568,958.00	2,965,000.00	预收款项	40			
其他应收款	7	9,929,852.54	11,983,775.59	应付职工薪酬	41	568,947.47	850,231.00	
其中：应收利息	8			应交税费	42	98,568.58	85,462.39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付款	43	36,985.47	262,813.79	
存货	10	9,658,958.58	9,568,945.65	其中：应付利息	44			
持有待售资产	11			应付股利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47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			
流动资产合计	15	72,822,415.29	71,964,598.32	其他流动负债	49			
				流动负债合计	50	1,956,594.40	1,948,669.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2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股权投资	19			专项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1	3,391,685.19	4,026,754.45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工程物资	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债合计	60	1,956,594.40	1,948,669.06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68,000,000.00	68,00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他综合收益	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专项储备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盈余公积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391,685.19	4,026,754.45	未分配利润	67	6,257,506.08	5,442,68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	74,257,506.08	73,442,683.71	
资产总计	34	76,214,100.48	75,991,35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	76,214,100.48	75,991,352.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度	中介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9,148,165.41	69,148,165.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9,000.56	119,00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69,267,165.97	69,267,16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1,337,432.54	61,337,43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820,761.04	820,761.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992,641.28	3,992,64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6,150,834.86	66,150,83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116,331.11	3,116,33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116,331.11	3,116,33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9,452,625.74	39,452,62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2,568,956.85	42,568,956.8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	-	-	-	5,442,683.71	73,442,68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	-	-	-	5,442,683.71	73,442,683.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4,822.37	814,822.37	
（一）净利润						814,822.37	814,822.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14,822.37	814,822.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	-	-	-	6,257,506.08	74,257,506.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殊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 经得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37A5X9;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陆仟捌百万元人民币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福康苑小区 A 座十三层 13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人工造林;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对外承包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照明器具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房屋拆迁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发生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时，涉及外币业务以当月月初的市场汇率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每年期末调整汇率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5、坏账核算方法

5.1 坏账确认原则：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并有充分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经批准核销的款项。

5.2 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中的账龄分析法。

6、存货核算方法

原材料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不同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或分次摊销法。

7、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按权益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

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全部成本结转固定资产。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外币折算差额等借款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年末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除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外，还应同时满足：

11.1 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证，并且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1.2 提供劳务收入：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

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跨年度收入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1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

13.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事项。

八、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货币资金	42,568,956.85	39,452,625.74
合 计	42,568,956.85	39,452,625.74

2、应收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 年以内	8,095,689.32	7,394,251.34
合 计	8,095,689.32	7,394,251.34

3、预付款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	-------	-------

1 年以内	2,568,958.00	2,965,000.00
合 计	2,568,958.00	2,965,0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1 年以内	9,929,852.54	11,983,775.59
合 计	9,929,852.54	11,983,775.59
5、存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库存商品	9,658,958.58	9,568,945.65
合 计	9,658,958.58	9,568,945.65
6、固定资产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6,984,774.53	6,984,774.53
累计折旧	3,593,089.34	2,958,020.08
固定资产净值	3,391,685.19	4,026,754.45
7、应付账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账款	1,252,092.88	750,161.88
合 计	1,252,092.88	750,161.88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付工资	568,947.47	850,231.00
应付福利费		
合 计	568,947.47	850,231.00
9、应交税费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应交税费	98,568.58	85,462.39
合 计	98,568.58	85,462.39
1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36,985.47	262,813.79
合 计	36,985.47	262,813.79
11、实收资本		
项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实收资本	68,000,000.00	68,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5,442,683.71	
本期增加	814,822.37	
本年净利润	814,822.37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提取盈余公积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7,506.08
1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65,895,852.2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5,895,852.25
1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成本	58,622,633.8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8,622,633.80
1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31,267.44
合计	131,267.44
1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销售费用	456,995.58
合计	456,995.58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5,589,568.75
合计	5,589,568.75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8,956.85
合计	8,956.85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271,607.46
合计	271,607.46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榆林市利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